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輝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a998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309997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KBCAQV）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所製作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」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勞工局113年5月13日新北勞業字第1130891055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2條第2項規定：「僱用
受僱者30人以上之雇主，應設申訴處理單位；其中應有具
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，且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
一。」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僱用受僱者未達30人之雇主，為
處理性騷擾之申訴，得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申訴
處理單位，並應注意成員性別之相當比例。」有關職場性
騷擾請貴校人事室主責辦理。
- 三、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資訊可參考勞動部「就業平等網」-便
民服務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eeweb.mol.gov.tw/>）及本局
「新北勞動雲」網站-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專區（網址：

https://gov.tw/uAN)

四、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之防治措施範本，請至勞動部或本府勞工局網站查詢。

五、本案承辦人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林子軒，電話：29603456分機6365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